

# 法庭管轄權

隨 初級法院法庭專門化進程的逐步落實，初級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增設兩專門法庭：  
勞動法庭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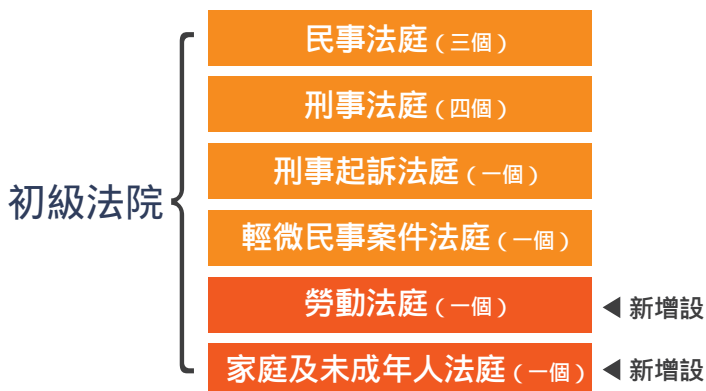
## 法院組織

根據重新公佈的第9/1999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規定，本澳法院分為：



當中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。

現時初級法院由以下法庭組成：



## 勞動法庭

勞動法庭具管轄權根據澳門《勞動訴訟法典》審理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、附隨事項及問題，包括在設立勞動法庭前已提起的前述訴訟、附隨事項及問題。

根據澳門《勞動訴訟法典》規定，在上述案件中，不論本地或非本地僱員均有權訴諸勞動法庭，且可由檢察院代理進行司法程序；同時，僱主亦有權訴諸勞動法庭，以維護作為僱主的權利。

##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根據第23/2013號行政法規，所有屬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管轄的卷宗及文件，移交予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。
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包括準備及審判下列程序及訴訟，以及相關的附隨事項及問題：

- (一) 有關夫妻的非訟事件的程序；
- (二) 經法院裁定的分產訴訟及離婚訴訟；
- (三) 基於經法院裁定的分產訴訟及離婚訴訟而聲請進行的財產清冊程序，以及與該財產清冊程序有關的保全程序；

- (四) 宣告婚姻不成立的訴訟或撤銷婚姻的訴訟；
- (五) 有關被撤銷之婚姻之效力的訴訟；
- (六) 向配偶、前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成年或已解除親權的子女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；
- (七) 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；
- (八) 與未成年人之“社會保護制度”第九十五條所列舉的特別措施有關的程序；
- (九) 與採用、執行及重新審查未成年人之“社會保護制度”和“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”內所規定的措施及一般措施有關的程序。

如有查詢，可聯絡初級法院，又或瀏覽

**澳門法院網**

<http://www.court.gov.mo>

### 初級法院

地址：殷皇子大馬路47-53號澳門廣場4樓

電話：8597 0278

傳真：2833 6506

## 初級法院增設

勞動法庭

家庭及  
未成年人法庭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內容，可參閱重新公佈的第9/1999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（當中引入第7/2004號法律及第9/2004號法律作出的修改和增補的內容）以及第23/2013號行政法規。

法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 
Assuntos de Justiça